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关于成立智慧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、机关各科室、行业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旅游”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 2021 河南智慧旅游大会精神，持续推进我市智慧景区、智慧酒店和智慧文博场馆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智慧旅游建设水平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智慧旅游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魏培仕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谢绍全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英俊 局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戴一楠 局办公室主任

房子方 局艺术科科长
郑发兵 局公共服务科科长
祁卫民 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长
黄达飞 局产业发展科科长
姚金干 局市场管理科科长
钟 雯 局资源开发科科长
李建新 局文物保护与考古科科长
徐照旭 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科科长
辛 燕 局对外交流与宣传推广科副科长
马靓文 局信息统计科副科长
曾广庆 市博物馆馆长
马慧萍 市图书馆馆长
王艳波 鼓楼区文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宋小磊 龙亭区文旅局党组书记
胡雪光 顺河回族区文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辛艳丽 示范区文旅局局长
仇 涛 祥符区文广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李慧莉 禹王台区文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代宪法 兰考县文广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时耀起 杞县文广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李旭华 通许县文广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李晓宾 尉氏县文广旅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信息统计科，谢绍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。制定出台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和相关要求，明确在线预约预订、分时段预约游览、流量监测监控、科学引导分流、非接触式服务、智能导游导览等建设规范，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。国有旅游景区应于2021年底前全部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。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、线路推荐、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。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，树立智慧旅游景区样板。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，打造一批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。支持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，积极打造数字博物馆、数字展览馆等，提升旅游体验。

（二）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。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国家5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。推动停车场、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、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。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，加强对旅游资源、设施设备和相关人力资源的实时监测与管理，推动无人化、非接触式基础设施普及与应用。进一步规范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，实现涉旅数据整合和共享，发挥数据综合服务和应用效能。

（三）创新旅游公共服务模式。理清政府公共服务与市场旅游信息服务边界，采取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模式，提升平台服务效能，实现可持续运营与发展。进一步拓宽旅游公共服务信息采集渠道，有效整合文化

和旅游、公安、交通、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，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，在平台上及时发布旅游景区实时游客量、道路出行、气象预警等信息，引导旅游资源优化配置。依法依规推动政府与企业间相关数据资源共享。推进旅游厕所数字化建设，实现信息查询、路线导航、意见反馈等功能。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方案，为其旅游消费提供便利。在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保留线下服务的基础上，支持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专门应用程序和界面，优化使用体验。

（四）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。统筹线上线下，强化品牌引领，实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。通过互联网有效整合线下资源，总结推广全域旅游发展经验模式，推动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城市。开展长城、大运河、长征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，以及丝绸之路等重要主题旅游线上推广行动，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线路。鼓励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、博物馆等与互联网服务平台合作建设网上旗舰店，实现门票在线预订、旅游信息展示、会员管理、优惠券团购、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销售等方面功能。鼓励电商平台拓展“旅游+地理标志产品+互联网+现代物流”功能，扩大线上销售规模。鼓励采用网络直播、网站专题专栏、小程序等线上营销方式，推介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。结合旅游扶贫，通过人员培训或技术帮扶等多种方式，推动更多贫困地区旅游业商户“触网”，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营销。支持各地区建立旅游营销科学评价机制，提升旅游营销成效。

（五）加强旅游监管服务。通过大数据采集分析加强旅游安全监测，提升旅游领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推动北斗系统等导航定位、可穿戴设备、电子围栏、遥感卫星等技术和设备在自助旅游、特种旅游中的运用。完善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，健全中央—地方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体系，形成旅游市场信息化、智能化监管服务格局。鼓励各地区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，实时监测区域旅游消费趋势，建立数据导向的政策调整机制。

（六）提升旅游治理能力。推广旅游电子合同使用，推进旅游电子合同标准制定。推动建立健全线上旅游投诉和处理机制，提高游客投诉快速处理能力，打击欺客宰客行为。用好文化、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，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，构建放心消费环境。创新旅游统计应用，提高旅游统计的时效性、科学性和精准性。

（七）扶持旅游创新创业。鼓励以产品和内容为载体开展业态融合创新，支持建设一批旅游营销创新基地，孵化一批具有较高传播力和影响力的旅游品牌。引导云旅游、云演艺、云娱乐、云直播、云展览等新业态发展，培育“网络体验+消费”新模式。引导旅游企业、大中专院校、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，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下的应用研发，通过举办各级各类创新创意大赛等方式，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率，推广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和行业解决方案。开展数字文旅商结合促进行动，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。在确

保房屋安全的前提下，推动“互联网+旅游民宿”规范发展，研究出台相关政策，推广一批应用示范。

（八）保障旅游数据安全。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落实旅游数据安全主体责任，保障旅游数据收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共享、使用、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安全，防止数据丢失、毁损、泄露和篡改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对存在重大旅游数据信息安全风险隐患的地区，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推动严肃整改。

